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 86.06.06本院85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建議
- 86.10.03提經本院8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交換意見
- 86.11.07本院8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87.03.06本院86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88.03.05本院87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94.06.06本院93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95.01.17本院94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98.11.06本院98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02.03本院100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3.09.05本院103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7.09.07本院107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8.05.03本院107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9.06.11本院108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授延長服務，特訂定本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院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二）教學研究成果優良，於屆齡退休前一次通過本院再評鑑。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四）持續有論文產出或產學計畫。

二、特殊條件：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六）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第三條 經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認為屆齡退休之教授對其單位在教學、研究上有特殊需要仍須其繼續服務者，應提出具體事由並依其符合之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經系科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院審理。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之一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各系科所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上述案件得免經院教評會審查，逕提校教評會審查。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條件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各系科所應提出具體說明，本院審定時應考量教師是否具特殊重要之理由，且符合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另訂有關教學研究服務方面表現優異之評量標準。

前項教授延長服務案須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審議通過後，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校審理。但初次及第二次申請者得不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表決。

第六條 本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